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整合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之規範。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訓練類別等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周全各類環保證照訓練，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並參考現行國內其他專業人員管理規範，針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等作更明確規定，要求應有基本時數，期持續提升其專業，並與職場實際工作需求契合，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在職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修正廢止合格證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p> <p>（一）<u>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類專責人員</u>：</p> <p>1. <u>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u>，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2. <u>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u>。</p> <p>3. <u>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u>。</p> <p>（二）<u>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p> <p>（一）<u>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u>，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二）<u>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三）<u>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p> <p>（四）<u>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u>：</p> <p>1. <u>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u>，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並與既有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併歸類為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類專責人員，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p> <p>二、配合第一款第一目之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七目移列至同款第六目。</p>

<p>(三)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p> <p>(四) 廢棄物清理類專業技術人員： 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五) 環境用藥類專業技術人員：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u>(六)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u> 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丙級。</p> <p>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五)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u>(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u></p> <p>(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u>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p>	<p>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p>	<p>配合本法修正，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p>

<p>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p>	<p>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p>	
---	---	--

<p>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七、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八、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p>	<p>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七、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八、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p>	
---	--	--

<p>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依前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依前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u>除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外，每二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在職訓練。</u></p>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u>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p>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u>在職訓練</u>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p>	<p>一、第一項明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之時數，其至少六小時係指整體訓練時數，含括中央主管機關自行及委任、委託、委辦機關（構）辦理之在職訓練時數。另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每二年應參加在職訓練，其期間係以設置之年度核計。</p> <p>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係因應重大法令修正或政策需求所辦理，為利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瞭解法令現況並遵循，爰訂定延訓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p> <p>一、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p>	<p>第二十六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p> <p>一、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p>	<p>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修正現行第五款廢止合格證書規定。</p>

<p>二、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p> <p>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五、<u>每二年在職訓練時數未達六小時或連續二次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訓。</u></p> <p>六、一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p> <p>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p>	<p>二、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p> <p>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五、<u>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訓。</u></p> <p>六、一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p> <p>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p>	
--	---	--